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uapp.com/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燕麦科技集团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团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0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1元/股(不含19.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4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07,770万股的10.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9,185股,约占发行总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名单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燕麦科技集团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

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将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部分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申购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0〕18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燕麦科技”,股票代码为“燕麦”,股票代码为688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

(1)2419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94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9,185股,占发行总量的8.9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燕麦科技集团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

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将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燕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的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9.6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以及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阶段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部分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申购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0〕18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燕麦科技”,股票代码为“燕麦”,股票代码为688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

(1)2419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94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9,185股,占发行总量的8.9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燕麦科技集团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

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缴款前,将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燕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燕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燕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前向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